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東軟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控股間接持有我們股本中約23.58%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東軟控股將持有我們股本中約[編纂]%的權益，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東軟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集團間接持有我們股本中約28.13%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東軟集團將持有我們股本中約[編纂]%的權益，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融盛保險	融盛保險為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醫療保險的中國公司，其股東大會上30%以上的投票權由東軟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融盛保險為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人保財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保財險間接持有我們股本中約14.41%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中國人保財險將持有我們股本中約[編纂]%的權益，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A. 與東軟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提供服務及產品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集團從東軟控股購買產品及服務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B. 與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融盛保險提供的慢病管理服務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集團從東軟集團租賃的物業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4A.76(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6
4.	IT合作框架協議			
(a)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提供IT服務及產品	14A.76(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15
(b)	東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及產品	14A.76(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14

關 連 交 易

C. 與中國人保財險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中國人保財險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D. 合約安排

序號	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合約安排	14A.34-36、 14A.49、 14A.52-53、 14A.59、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協議期限限定於三年	不適用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東軟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東軟控股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將不時向東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為東軟控股僱員的利益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及(2)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包括健康一體機及其配件等。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東軟控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將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東軟控股應付我們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本集團從東軟控股購買產品及服務

我們將不時從東軟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1)東軟控股提供的軟件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服務，包括用以支持我們雲醫院及醫療保健業務日常營運的軟件產品和基礎設施等；及(2)東軟控股提供的酒店服務和會議設施。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本集團從東軟控股購買的服務及產品將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我們應付東軟控股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本集團向融盛保險提供的慢病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融盛保險就慢病管理達成合作，期限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融盛保險聘請我們(i)建立慢病患者確診、慢病用藥範圍和劑量、慢病處方審核等相關程序和標準；及(ii)監督目標醫療機構門診部執行此類程序和標準的情況，並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還幫助融盛保險審核處方和節約成本。對於在相關門診部確診的慢病患者，我們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健康信息（包括建立健康檔案及與我們平台上的家庭醫生簽約），並定期審查其病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健康管理服務－慢病管理服務」。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融盛保險提供慢病管理服務將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本集團應付融盛保險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本集團從東軟集團租賃的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承租方」）與東軟集團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其屆滿日期介乎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承租方與東軟集團之間的租賃協議是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故本集團應付東軟集團租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0.1%，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中國人保財險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5. 本集團向中國人保財險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將不時以中國人保財險僱員為受益人向中國人保財險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向中國人保財險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將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中國人保財險應付我們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每年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該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東軟集團於[●]訂立了一份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為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僱員的利益，向該等僱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終止，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東軟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為個人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因此提供體檢及健康管理服務符合我們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 通過向東軟集團僱員提供服務，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且東軟集團僱員亦會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推薦給其他潛在客戶；及
- 向東軟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亦有助於本公司的收入增長。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i)東軟集團有權享受該等健康管理服務的僱員人數；(ii)相關健康管理和體檢計劃所包括的特定服務範圍；及(iii)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報價。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健康管理服務已／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0.47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 6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隨著規模擴大和業務增長，東軟集團的僱員人數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增加，對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因此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每年0.1%但不超過每年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IT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與東軟集團訂立了IT產品和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T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和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均已同意向對方提供多種類型的IT產品或服務。IT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

雙方將根據IT合作框架協議分別提供的IT服務或產品類型的詳情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憑藉我們於線上醫療健康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可能不時應東軟集團約聘，為其客戶的利益提供雲醫院相關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以根據該等客戶的業務需求開發定制的線上醫療健康軟件或操作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包括醫療相關的模塊設計、實施和測試、應急計劃設計、培訓和安全測試等。

東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東軟集團可能不時應我們約聘，為我們客戶的利益提供醫院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以用於彼等日常經營。此外，東軟集團亦可能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IT產品及／或維護服務，包括操作系統更新和定期預防性維護（視情況而定）。

在不抵觸IT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列明有關上述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或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根據IT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和採購訂單中商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我們已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助本集團和東軟集團全面了解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並為互信奠定良好的基礎。預計憑藉彼此的競爭優勢，東軟集團將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優質的IT產品及／或技術支持並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我們亦可利用我們於線上醫療健康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這方面的技術能力和對此的了解，為東軟集團或其客戶提供定制的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對於我們或東軟集團（視情況而定）為其他方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費用將由各方參照我們或東軟集團（視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交的總招標價格、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軟件開發及維護所涉的階段數、軟件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就東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IT服務而言，該費率將由各方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人工成本、維護成本、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技術特性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就IT服務已／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而本集團就IT服務已／應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0.19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IT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列於下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15
本集團將向東軟集團支付的費用	14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營規模預計將增長，這將導致對相關IT服務及／或產品的需求增加；及
- 本公司或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預期將增加，乃因據估計提供服務的人工成本將增加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IT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每年0.1%但不超過每年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在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熙康醫療和熙康信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淑力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宗文紅女士）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熙康醫療和熙康信息均由宗文紅女士擁有80%的權益，因此為宗文紅女士的聯營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則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還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提供予我們的租金、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此乃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豁免

非獲完全豁免關連交易（不包括合約安排）

就上述「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T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每年0.1%但不超過每年5%。因此，上述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非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重複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T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有關應付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關連交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可選擇(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以零對價或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資產；(ii)將合併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應付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且該框架可在(i)現有安排屆滿後或(ii)就本集團可能希望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於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任何有關重續或複製的框架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所述：

- (a)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的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就本集團而言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相關交易進行檢討，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並確認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e)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期間內，合併聯屬實體將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訪問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f)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i)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合併聯屬實體的費用，嚴格遵守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將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相關豁免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時立即知會聯交所。